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19號

原告 施志璋

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

被告 伸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志學

訴訟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伸帝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由原告之父親即訴外人施議泉創辦，並擔任代表人，於民國86年3月5日核准設立登記，由原告、原告之母即訴外人施謝素珠、弟即施志學（為被告公司現任法定代理人）、姊即訴外人施惠紋登記為被告公司名義上股東。施議泉所有子女均在被告公司任職，然無職稱及固定工作內容，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原告無須打卡。被告公司並自88年3月2日起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且按年開立薪資扣繳憑單與原告申報所得稅。又原告於95年間工作時，不慎撞破玻璃割傷手部，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發職業傷病事故之傷病給付新臺幣（下同）4,690元。

(二)原告主要從事產品之製造管理（生產線控管、產品包裝、數量清點），亦曾由施議泉指派業務工作（如：臨時出差與客戶接洽事務），工作內容非固定不變。因原告係任職家族企業，且與施議泉同住，故任職之初未言明薪資，亦未實際領取薪資，而由施議泉負擔生活費用。因原告希望有獨立財務

01 空間，於100年間與施議泉協商後，施議泉同意給付原告每
02 月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元，然考量被告公司財務狀況，
03 希望原告不要實際領取薪資，而將登記於原告名下5分之1公
04 公司股份，實際歸屬原告所有，作為薪資之替代。然勞健保及
05 薪資稅捐仍以最低基本薪資申報，至日常費用由則施議泉以
06 家長身分負擔，不另計算。

07 （三）詎被告公司於105年4月8日竟未經原告同意，以原告之股份
08 已轉讓予施議泉為由，刪除原告之股東記載。然原告並未簽
09 名同意轉讓股份，就轉讓股份一事全然不知悉，直至施議泉
10 於107年9月28日死亡後，原告始發現其並無持有被告公司股
11 份。被告公司既未依約以股份抵充薪資，等同從未給付薪資
12 與原告。原告向被告公司要求補發薪資，遭現任法定代理人
13 施志學拒絕，故於108年10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與被告公
14 司，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
15 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資遣費，經被
16 告公司於108年10月29日收受。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08年10月
17 29日終止，被告公司並於108年11月14日將原告辦理退保，
18 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勞基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19
19 條、第38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4年3月
20 29日起至108年10月28日止薪資共計220萬元（以起訴前5年
21 未罹於時效部分、每月4萬元計算）、舊制資遣費82萬6,667
22 元（原告自88年3月2日起至108年10月28日止任職被告公
23 司，年資共計20年8個月，以平均薪資4萬元為標準計算）及
24 特別休假120日未休工資16萬元（自104年起至至108年止原
25 告均未休假），合計為318萬6,667元，暨請求發給非自願離
26 職證明書等語，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318萬6,667元，
27 及其中826,667元自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之翌日即108年11月
28 30日起；其中236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
2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
30 職證明書交付與原告。③第一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31 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公司於86年間由施議泉單獨出資設立，因90年11月12日
03 以前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股東須5人以上始可成立，為符合
04 當時法規限制，故將部分出資額股份登記於原告名下，將其
05 列為名義上股東。原告並未在被告公司任職，施議泉僅係擔
06 心原告遊手好閒，在外出意外，基於家人關係，才持續為原
07 告投保勞工保險，且原告之生活開銷均由施議泉、施謝素珠
08 支付。施議泉更未與原告約定，自100年起將被告公司5分之
09 1股份歸屬原告所有，以替代每月薪資4萬元。其後公司法規
10 定變更為可由1人成立有限公司，故於105年4月8日由原告及
11 施謝素珠、施惠紋、施志學簽立股東同意書，將名義上出資
12 額全部轉歸施議泉所有。至原告提出被告公司開具之107年1
13 1月17日薪資證明，係施議泉剛過世時，由施謝素珠接手被
14 告公司，於其未清楚公司事務之際，原告以欲申辦大陸配偶
15 來臺為由，要求施謝素珠開立薪資證明，施謝素珠因不清楚
16 申辦大陸配偶來台不需要薪資證明，基於協助其娶妻之心
17 理，才會開立此證明，並非因原告係被告公司員工而開
18 立。

19 (二)原告長期沈迷網路，作息不正常，且行為脫序蠻橫，施議泉
20 對原告完全失望及放棄，故於102年5月間簽立證明書，表明
21 不給與原告任何財產。然於施議泉去世後，為避免糾紛，施
22 議泉之全體繼承人仍於108年6月27日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
23 (下稱系爭協議書)，於第9條約定「原告拋棄對被告公司
24 之股份繼承權(包含有形、無形之資產)，.....，爾後被
25 告公司之任何事務，原告皆無權參與任何意見」，可見原告
26 已拋棄對被告公司之所有權利義務。原告因此領有300萬元
27 代價，並取得包括遺產以外的其他現金、動產、不動產，總
28 價值超過5,951萬6,572元，遠比施志學及施惠紋取得部分為
29 高。如原告認為其對被告公司有薪資請求權，於簽立系爭協
30 議書時即應表明有此爭議，然原告未曾爭議有薪資未付之
31 事，於卻領取高額對價、聲明拋棄對被告公司全部權利後，

01 要求給付薪資及資遣費等款項，甚至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違
02 反系爭協議書第9條約定，施志學得依系爭協議書第14條規
03 定，請求原告給付違約金1,700萬元。經施志學另訴請求原
04 告給付違約金，業經本院109年訴字第428號民事判決認為系
05 爭協議書屬於分家性質之全體財產總清算，系爭協議書第9
06 條約定原告放棄對被告公司一切之請求權，解釋上包括薪資
07 及資遣費，原告提起本件給付工資等訴訟，已違反系爭協議
08 書第9條約定，而判令被告應給付施志學159萬3,334元。另
09 原告對施志學提出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亦已違反系爭協議
10 書第2條前段約定，施志學得請求原告給付違約金1,700萬
11 元。縱認兩造間存有僱傭關係，施志學業已將上開違約金債
12 權中之318萬6,667元轉讓與被告公司，被告公司得主張抵銷
13 本件原告之請求。另至少應認自108年6月27日原告簽訂系爭
14 協議書之日起，即無任職被告公司，原告就108年6月27日至
15 108年10月28日之勞資關係一切請求，顯然無據等語置辯，
16 並聲明：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利判
17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19 (一)被告公司於86年3月5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1,200萬
20 元，由原告父親施議泉擔任董事（登記出資額600萬元），
21 原告及其母施謝素珠、姊施惠紋、弟施志學登記為被告公司
22 股東（登記出資額依序為20萬元、550萬元、20萬元、10萬
23 元），於105年4月8日全部讓與登記予施議泉。
- 24 (二)被告公司於88年3月2日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並按年開立薪
25 資扣繳憑單與原告申報所得稅，於108年11月14日辦理退
26 保。
- 27 (三)原告於95年4月1日經勞保局核發職業傷病事故之傷病給付4,
28 690元；於95年8月20日核發普通傷病事故之傷病給付670
29 元。
- 30 (四)施議泉於107年9月28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即原告、施謝素
31 珠、施惠紋、施志學於108年6月27日簽訂系爭協議書。

01 (五)原告於108年10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與被告公司，表示依勞
02 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經被告
03 公司於108年10月29日收受。

04 四、兩造爭執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自88年3月2日起至108年10月29日止，兩造間有僱
06 傭關係存在，是否可採？

07 (二)若肯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及資遣費共計318萬6,667
08 元，有無理由？

09 (三)被告抗辯原告已簽訂系爭協議書，拋棄對被告公司全部權
10 利，不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及資遣費，有無理由？

11 (四)被告抗辯得以受讓之違約金債權，與原告本件請求抵銷，有
12 無理由？

13 五、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勞動契約之主要給付，在於勞務提供與報酬給付。惟民法上
15 以有償方式提供勞務之契約，未必皆屬勞動契約。是應就勞
16 務給付之性質，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
17 徵，諸如與人的從屬性（或稱人格從屬性）有關勞務給付時
18 間、地點或專業之指揮監督關係，及是否負擔業務風險，以
19 判斷是否為勞動契約（憲法法庭釋字第740號解釋理由參
20 照）。又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
21 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
22 有明文。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
23 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
24 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且按勞基
25 法第2條第6款規定，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
26 之契約，是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
27 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就
28 其內涵言，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一)人格上從
29 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
30 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二)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三)經
31 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

01 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四)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
02 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
03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1.查被告公司於88年3月2日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並按年開立
05 薪資扣繳憑單與原告申報所得稅，於108年11月14日辦理退
06 保；其中原告於95年4月1日經勞工保險局核發職業傷病事故
07 之傷病給付4,690元等事實，固為兩造所不爭執。然原告主
08 張其自88年3月2日起受雇於被告公司乙情，為被告所否認，
09 並辯稱因原告之父親施議泉基於家人關係，始為原告投保勞
10 工保險等語。而保險單位以雇主名義為被保險人投保時，勞
11 保局僅就投保資料為形式上審查，並未實質審查其等間有無
12 存在勞動關係，自不得僅因被告公司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之
13 事實，即認其等間存有僱傭關係。是兩造間有無僱傭關係存
14 在，依首揭說明，應依其等間有無存在勞務提供關係，且具
15 備繼續性及人格上從屬性判斷之。

16 2.原告主張其自88年3月2日起至108年10月29日止，受僱於被
17 告公司，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主要從事產品製造
18 管理（生產線控管、產品包裝、數量清點），亦曾由施議泉
19 指派業務工作（如：臨時出差與客戶接洽事務），工作內容
20 非固定等語，固據證人李凱琳到庭證稱：我與原告之前為情
21 侶關係，原告有受僱被告公司，從事一般的包裝跟化妝品裝
22 填工作，每日工作內容不固定，是依照其父親施議泉的指示
23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8頁）；證人王祥誌證稱：原告有在
24 被告公司工作，我去找原告時，他都是從工作區域走出來等
25 語（見本院卷一第230頁）。然證人王祥誌亦證稱：我不清
26 楚原告之職務及工作內容，因為辦公區域不能夠隨意進入，
27 我都在公司的會議室等候，所以沒有看到原告工作情形。最
28 後一次去找原告是約在公司大門口，當時原告不是從工作區
29 域出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0頁），可見證人王祥誌並未
30 親身見聞原告之工作情形。且原告之住處與被告公司工作區
31 域係位在同一棟建物，故不得僅憑原告自工作區域走出，即

01 謂原告當時有在被告公司從事工作之情事，是證人王祥誌之
02 證詞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而依證人李凱琳陳稱：我於94年
03 至107年間與原告交往期間，有時候會去被告公司找原告，
04 一週約2至3日，亦曾連續住1週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8
05 頁），足見證人李凱琳並非於一般工作日，均在場見聞原告
06 之工作狀況，尚難依其證述內容認定原告自88年3月2日起至
07 108年10月29日止，有持續為被告公司提供勞務之情形。

08 3.依證人朱依玲到庭具結證稱：伊自94年間起任職被告公司，
09 從事包裝工作，包含面膜調配、化妝品裝填包裝，工作區域
10 在五層樓建物之一樓，二樓以上沒有員工辦公區域。伊很少
11 在公司看到原告，原告並未在公司工作。公司員工不含施志
12 學共有9位，全部員工都會一起包裝，伊沒看過原告幫忙，
13 於施議泉在世時，原告亦未沒有參與工作等語（見本院卷一
14 第235頁）；證人張婷雯亦具結證稱：伊自103年5月起受僱
15 被告公司，從事製造跟包裝工作。伊很少看到原告，幾乎沒
16 有，只有在施議泉去世那段期間看過他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17 232頁）；復依證人施謝素珠於另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5
18 3號偽造文書刑事案件）審理中具結證稱：原告平常晚上都
19 在打電腦，白天睡覺，施議泉勸他作息要正常，但講到後來
20 原告不高興，父子就吵架，原告甚至放話要放火燒毀房子，
21 讓全家喪命，施議泉因而書寫證明書，表示不分配任何財產
22 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28、533頁）。核以證人施謝素
23 珠證述內容與證人張婷雯、朱依玲證稱未見原告參與工作之
24 情節相符。而證人施謝素珠為原告之母親，應無於另案就施
25 惠紋、施志學遭起訴偽造文書之犯罪事實無涉之事實，固為
26 虛偽陳述之必要。且證人施謝素珠與原告共同居住在被告公
27 司所在建物，長期見聞原告之生活狀況；證人張婷雯、朱依
28 玲在被告公司任職，從事包裝工作，親身見聞被告公司之員
29 工工作情形。是其等證述內容，自較證人李凱琳所述為真實
30 可採，堪認原告並非長期、持續、固定參與被告公司之工
31 作，是原告主張其自88年3月2日起至108年10月29日止，有

01 為被告公司提供勞務之事實，已難採信。

02 4.原告固提出證人紀科岑所書寫，其上記載「本人在被告公司
03 在職期間，當時員工不多，包括老闆自己的兒子施志璋先生
04 也是被告公司員工之一，施志璋除了新廠這邊的工作，老闆
05 還會叫他去舊廠工作，當時大家都有打卡」等語之證明書
06 （見本院卷一第417頁），主張其確為被告公司員工云云。
07 然據證人紀科岑到庭證稱：我自94年到99年間在被告公司任
08 職，工作內容是化妝品包裝及製作。是在五層樓建物的一樓
09 工作，現場沒有看到原告參與工作。原告之前來找我，叫我
10 照著他寫好的內容抄，因為原告是老闆施議泉的兒子，一直
11 拜託我，我才書寫該證明書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4頁），
12 足見上開證明書所載內容，乃證人紀科岑應原告要求所書
13 寫，而與其實際上認知及真意不符。又證人張婷雯、朱依
14 玲、紀科岑均證稱，被告公司工作區域在五層樓建物（即原
15 告所稱「新廠」）之一樓，未曾在三層樓建物（即原告所稱
16 「舊廠」）工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2、235頁、本院卷二
17 第254頁），可見該三層樓建物非屬被告公司進行包裝工作
18 之場所。且依被告所提現場照片及工廠公示資料查詢明細所
19 示（見本院卷一第471至473頁），上開三層樓建物為訴外人
20 信元製藥廠之營業地，而非被告公司營業處所，則原告主張
21 其依施議泉指示負責舊廠工作，長期從事填充包裝及看管原
22 料工作，即難採認。

23 5.原告雖提出被告公司於107年11月17日、108年5月13日開立
24 之薪資證明（見本院卷一第421、423頁），主張其有任職被
25 告公司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以欲申辦大陸配偶來
26 台為由，要求施謝素珠開立薪資證明等語，並提出錄音及其
27 譯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67、480、481頁），堪信為實。
28 且上開薪資證明記載薪資數額分別為「22,000元」、「23,1
29 00元」，除與原告主張約定薪資數額為「4萬元」相異外，
30 亦顯然與原告實際上並未自被告公司收取薪資之情況不符，
31 自不得依據該薪資證明，認定原告有自被告公司領取薪資，

01 甚至進而推斷其領取薪資之原因關係屬僱傭關係。

02 6.證人張婷雯、朱依玲、紀科岑均證稱：被告公司所定上班時
03 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員工上下班均需打卡，施惠紋亦
04 同，並未看過原告打卡。請假必須跟主管施惠紋報告，並填
05 寫請假單，記載請假事項及時間，交給主管施惠紋簽名等語
06 （見本院卷一第233至235頁、本院卷二第255頁）。而原告
07 自陳，其上下班毋庸打卡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5頁）。且據
08 證人李凱琳證稱：原告不像一般員工有固定工作時間，大概
09 是上午10點前再下去幫忙就可以了。一般的員工下班時間是
10 晚上5點，但家人視狀況幫忙，有時候晚上還在幫忙摺面
11 膜。原告如果要外出處理個人事務，只要跟施議泉講就可以
12 了，不需向公司請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8、179頁）；證
13 人王祥誌證稱：我去找原告時，他會出來跟我聊5至10分
14 鐘，我白天有空時才會去找原告，不清楚原告出來聊天是否
15 需要請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0頁），足見原告出勤無需
16 遵守被告公司所定時間、無庸打卡，亦未遵循請假規則，可
17 認原告無庸與其他被告公司員工，同受被告公司之監督、管
18 理或指揮，是難認兩造間具有人格上之從屬性。

19 7.原告自陳其並無職稱，平日工作內容非固定不變等語（見本
20 院卷一第95頁），可認原告並未被納入被告公司生產組織體
21 系，而與其他同僚間分工合作從事勞務，是難認兩造間具有
22 組織上之從屬性。又原告自陳未曾自被告公司領取薪資，生
23 活開銷均由施議泉支付等情，可認原告並非以提供勞務作為
24 對價，而自被告公司領取相對應之薪資，自難認兩造間具經
25 濟上從屬性。

26 8.原告主張其與施議泉於100年間協商，施議泉同意給付原告
27 每月薪資4萬元，並約定將登記於原告名下5分之1公司股
28 份，實際歸屬原告所有，作為薪資之替代等語，固據證人王
29 祥誌證稱：我大約於10年前詢問過原告，原告說薪資大概領
30 4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0頁）。然證人王祥誌僅係聽聞
31 原告轉述，非在場見聞兩造協議，故其此部分證詞難為有利

01 原告之認定。又依證人李凱琳證稱：施謝素珠大約於96年間
02 曾告訴我，結婚後會每個月給原告4萬元，之前沒有給他的
03 薪水也會一併給，但並沒有說數額多少。施議泉曾告訴我，
04 等我們結婚後會開始給付薪水4萬元，大家給的都一樣，之
05 前沒有給的也會一併給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9頁），要
06 與原告所主張兩造於100年間達成協議之時間，及將來薪資
07 給付時間或條件迥異，是依證人李凱琳上開證詞，顯難認兩
08 造已達成每月支付4萬元薪資之合意。且被告公司於86年3月
09 5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1,200萬元，由原告父親施議
10 泉擔任董事（登記出資額600萬元），原告登記出資額為20
11 萬元等情，有被告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見本院
12 卷一第97、98頁）附卷可稽，則原告當時登記持有出資額20
13 萬元，僅佔被告公司資本總額60分之1，亦與原告主張施議
14 泉約定將登記其名下5分之1公司股份，作為薪資之替代云云
15 不符，是其此部分主張，亦無足採。

16 9.原告雖提出其與施謝素珠間錄影畫面及對話譯文，主張其以
17 每月4萬元薪資，受僱被告公司云云。然施謝素珠固有陳稱
18 「看你是做什麼阿」、「我可以請（台語發音，意指雇用）
19 薪水給你，一樣4萬元給你」（見本院卷二第105、107頁、
20 第111頁背面）。惟依其語意，係以假設性說法，似謂倘若
21 原告欲任職被告公司，其得以4萬元雇用之，而非陳述原告
22 當時有以每月4萬元薪資受僱被告公司。且原告所提錄影畫
23 面，僅擷取其中片段，無從知悉施謝素珠所為此部分對話之
24 源由及真意，自不得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5 10.原告又提出錄影光碟及譯文，擷取施惠紋陳述「比如說今天
26 我保1個月4萬元，就要用我去申請，因為是用我的4萬塊乘
27 以3倍，可是我們現在3個人都一樣，……」等語（見本院
28 卷一第425至427頁），主張施議泉之全部子女均與被告公司
29 約定每月領取薪資4萬元云云。然遍觀上開譯文內容可知，
30 施惠紋係向施謝素珠說明勞保喪葬補助之申請金額及申請
31 人，隻字未提及兩造間有無僱傭關係存在，抑或有為薪資給

01 付之約定，是原告執此主張兩造間約定每月薪資為4萬元云
02 云，亦無足採。

03 11.原告提出訴外人許經府書寫，其上記載「數年前施志璋先生
04 來我國術館推拿，.....，施志璋先生跟我說他在家中工
05 作，且家中公司就是做保養品，可以供貨，經他幾次推銷
06 後，我曾跟他家裡下單購買過兩次桶裝精油。」之證明書
07 （見本院卷一第419頁），主張其長期對外負責被告公司之
08 業務招攬云云。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許經府與被
09 告公司間具有長期業務往來交易，且上開證明書所載內容縱
10 認屬實，僅係許經府聽聞原告片面陳述所為內容，無從以此
11 認定兩造間具僱傭關係存在。

12 12.原告提出施議泉之錄影畫面，主張施議泉交辦身為員工之原
13 告，進行被告公司面膜產品業務行銷，並要求原告提出行銷
14 企劃書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71、275頁）。然經本院當庭播
15 放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為：「施議泉邊搖手邊陳述『我跟你
16 說，....（無法辨識），不要跟我說這麼多，...（無法辨識）
17 企劃書下去打要怎麼進行，寫一寫，你給我，我再來看』，
18 影片並未拍攝到施議泉是向何人陳述」（見本院卷二第296
19 頁），則施議泉對話之對象是否確為原告，已難確認。且依
20 施議泉之陳述語意，係就對話者所述表示不贊同，要求對方
21 製作企劃書後，其再觀看是否可採，而非施議泉指示對話者
22 進行製作企劃書之交辦事項。

23 13.原告提出「伊克思EKISS」字體設計提案及面膜包裝照片
24 （見本院卷二第307至343頁），主張其多次與設計人員溝通
25 進行品牌字體及圖像設計，並經施議泉指示其負責面膜行銷
26 云云。然上開設計提案內容，僅有設計文字及圖樣，無從認
27 定原告有參與該案企劃。且其上所示圖樣，亦與被告公司所
28 註冊「伊克思EKISS及圖」之商標（見本院卷二第345頁）顯
29 然不同。

30 14.原告提出其為被保險人之南山人壽保單2份及訴外人黃泊禎
31 書寫之證明書，其上記載「這張保單被保險人的工作地點是

01 他父親的公司，所以當初本人是同時跟施志璋還有他父親確
02 認他的工作概況，並依照他父親親口陳述施志璋在被告公司
03 從事的工作狀況，而填寫保單上服務單位的名稱及地址。」

04 （見本院卷二第155至163頁）。然黃泊禎未經到庭具結作
05 證，其所為證明書記載內容之可信性，已足存疑。又上開保
06 單關於被保險人職業欄分別記載「化妝品銷售人員」、「職
07 位：組長」，要與原告主張其長期從事包裝生產工作，在被
08 告公司任職並無職稱等語不符。且縱認上開證明書所載內容
09 屬實，然黃泊禎係因招攬保單，而與原告及施議泉短暫會
10 面，並非長期與被告公司具無業務往來，自難明兩造間勞務
11 關係之實際狀況。

12 15.原告提出國際包裹五聯單（見本院卷一第187頁），主張其
13 為被告公司開發業務，而寄件至阿拉伯客戶等語。然依該紙
14 單據無從確認寄件物品及緣由為何，更遑論認定原告係受被
15 告公司指示而進行業務開發工作。又縱然原告曾受施議泉指
16 示寄件與外國客戶，然僅屬單一委任事務，原告對被告公司
17 所為勞務提供關係，既無人格上從屬性存在，即不得認定其
18 等間屬僱傭關係。

19 16.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配方作業標準（產品名稱：玻尿酸潤澤
20 保濕精華液）（見本院卷一第393頁），主張係其協助該產
21 品之生產及包裝。然該紙明細表關於主管、品管、作業等欄
22 位記載均空白，難認係原告有從事此部分工作。原告提出被
23 告公司之客戶資料（見本院卷一第393至399頁），主張其具
24 有登入被告公司進銷軟體系統之權限，可查看及處理各式客
25 戶資訊等語。然原告並未說明其基於工作權限，得登入被告
26 公司銷售軟體之員工代碼及密碼為何，上開電腦畫面亦未見
27 與原告相關之記載，是其此部分主張，難以採信。

28 17.原告提出印製被告公司名稱及其姓名之名片數紙（見本院卷
29 第369、407、409頁），主張係被告公司為其製發，供與客
30 戶往來使用等語，為被告公司所否認，原告復未能提出佐證
31 以實其說。且依該名片所載文字，無從知悉原告在被告公司

01 擔任之職務、工作內容為何。又原告提出中華民國化粧品科
02 技學會、10/30化粧品科技應用發表會學員證、2017臺灣國
03 際專業美容展覽業務論壇參與證件（見本院卷一第381至384
04 頁），主張多次承施議泉命令於假日進修、參加商品展及發
05 表會等語。然縱認其此部分所述屬實，亦與兩造間是否存有
06 從屬性無涉。

07 18.原告另提出電子郵件、送貨簽收單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08 （見本院卷第387至391、401至405），主張其多次處理業務
09 報價，被告公司有提供產品出口使用之商品標準分類號（海
10 關稅則號碼），供原告洽商使用，及其於107年6月為被告公
11 司接洽大陸客戶，而使用LINE與施惠紋討論如何分類項目供
12 客戶快速挑選需要品項，且代替被告公司致贈賓客花禮等
13 語，均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係處理私人工作所為，與被
14 告公司無涉，且其私人以被告公司名義所為私人公關活動，
15 並非被告公司授意等語。而原告與施惠紋所為對話紀錄（見
16 本院卷一第403、105），未見提及被告公司之產品，難認原
17 告係為在大陸地區推廣被告公司業務所為行為。且倘若被原
18 告確有在被告公司任職，並負責產品包裝及管理業務，則公
19 司各項產品及價格資訊本屬其職務範圍，何有另向施惠紋索
20 取之必要，益見原告並無受僱被告公司之事實。

21 19.原告提出107年2月16日、108年2月9日開工紅包（見本院卷
22 一第413、417頁），主張被告公司有基於兩造間勞動關係，
23 給付開工紅包或年終獎金與原告等語。然依被告所提照片所
24 示（見本院卷一第474至477頁），施議泉發放與親友之紅包
25 均印有被告公司字樣，且其無僱傭關係存在之親友亦有參與
26 開工典禮之情形，是原告提出之開工或新年紅包袋，實不足
27 證明其即為被告公司之員工。至證人張婷雯雖證稱有參與開
28 工之員工才能領到紅包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3頁）。然核
29 其真意，乃謂被告公司員工有參與開工者，始能領取開工紅
30 包。原告曲解證人張婷雯之語意，主張具被告公司員工身分
31 者，始能僅取上開紅包云云，尚不足採。

01 20.被告公司為家族企業，為兩造所自陳。又兩造父親施議泉於
02 107年9月28日死亡，施議泉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施謝素
03 珠、施惠紋、施志學於108年6月27日簽立系爭協議書，於第
04 9條第1項約定：「原告同意放棄被告公司之股權繼承權（包
05 含有形、無形之資產），由施謝素珠、施志學、施惠紋3人
06 （下稱施謝素珠等3人）自行協議繼承，補償條件為其3人補
07 償原告共300萬元。爾後被告公司之任何事務，原告皆無權
08 參與任何意見，細項如下：1.被繼承人遺留之被告公司出資
09 額與經營權歸繼承人施謝素珠等3人自行協議，原告同意完
10 全退出公司繼承權，得200萬元。2.施謝素珠同意給付65萬
11 元與原告用於結婚及整理房子、家電的費用。3.施謝素珠同
12 意過戶名下汽車與原告，並補貼35萬元，.....。」，則該
13 條約定係以給付原告高額財產作為對價，以排除原告參與被
14 告公司經營之可能，可見施謝素珠等3人內心期待得藉由系
15 爭協議書之簽立，使原告與被告公司完全劃清界限。然綜觀
16 系爭協議書之內容，並未敘及兩造間僱傭關係或薪資報酬爭
17 議等事項，倘若兩造間確有勞雇關係存在，則施謝素珠等3
18 人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理應一併記載，避免其等間衍生後
19 續其他紛爭，據此亦可徵兩造間係無僱傭關係存在。

20 21.綜上，原告未能證明其自88年3月2日起至108年10月29日
21 止，有持續性提供勞務與被告公司，並自被告公司收取薪資
22 報酬為勞務對價，且接受被告公司之指揮、監督、管理，並
23 納入其生產組織之一部分，而與被告公司間具有從屬性。是
24 縱然原告曾受被告公司前代表人施議泉之指示，完成特定事
25 項或從事部分業務，而於完成委任事務之過程中，有為提供
26 勞務之行為，然僅為其為達成委任目的之方法手段，尚難認
27 定兩造間具有僱傭關係存在。從而，原告依僱傭契約之法律
2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及特別休假未休薪
29 資，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基法第17條第1
31 項、第2項、第19條、第38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請求被

01 告給付工資、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03 麗，應併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
06 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張茂盛